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33樓B-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其定義及描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買賣協議及補充

買賣協議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周緻玲女士及董文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